

密云法院审理全市首例乡村医生以雇佣关系向村委会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索赔案件，雇佣关系成立与否成为双方争议焦点——

乡村医生取药路上出车祸是否属工伤？

□本报记者 王路曼

2016年12月20日下午，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柳树沟村乡村医生曹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魏某驾驶的农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损坏，曹某死亡的后果。

虽然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已经审结，但死者家属认为，交通事故是在曹某前往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买药时发生的，系职务行为，柳树沟村委会、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作为雇主应当对于曹某的死亡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7月3日，死者丈夫曹某某及其两个儿子诉柳树沟村委会与不老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案，在密云区人民法院太师屯人民法庭开庭。

乡村医生买药路上出车祸 家属向村委会索赔36万

据了解，事故发生后，经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交警大队认定，死者曹某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魏某负次要责任。

“此后，本案三原告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将魏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密云法院太师屯人民法庭庭副厅长王雪

说，2017年6月8日，密云法院经(2017)京0118民初26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上述交通事故中曹某自担80%责任，魏某承担20%责任，并判决魏某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财产损失共计12.12万元。

除上述交强险范围外，法院还判决魏某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9万余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但是，在本案中，原告曹某某认为，交通事故是在曹某前往不老屯镇卫生服务中心买药时发生的，系职务行为，柳树沟村委会、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作为雇主应当对于曹某的死亡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故起诉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丧葬费等共计36万余元。

聘任协议性质难界定 是否存在雇佣成争议焦点

庭审中，原告曹某某表示，死者曹某自2008年起受聘为柳树沟村乡村医生并从事医疗工作。

历年来，死者曹某一直以柳树沟村卫生室的名义对外办公，使用的是柳树沟村卫生室的营业执照，但曹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办公地点在其家中。

2016年，曹某(合同中为“乙方”)与柳树沟村委会(合同中为“甲方”)签订《2016年密云县乡村医生聘任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甲方聘任乙方为本行政村乡村医生，聘任期为12个月，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对于双方之间的责任，该协议约定，甲方需协助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完成其承担的公共卫生、常见疾病防治和药品零差价销售等任务。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和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考核，自觉接受村民和村民代表的监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和医疗操作常规；保证药品和医用耗材质量，做到药品和医用耗材统一由所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规定，做好新农合报销工作等。

与此同时，死者曹某生前每月还收到由不老屯镇卫生服务中心发放的1600多元工资。

基于以上原因，原告曹某某认为，死者曹某与村委会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存在雇佣关系。

被告柳树沟村委会在答辩中表示，上述聘任协议属于行政行为，其与死者曹某并不存在实际管理关系，双方之间也不存在雇佣关系。

第二被告不老屯镇卫生服务中心表示，每月发放给乡村医生的钱款，系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的资金补助，该项补助款为财政拨款，由区财政局拨划至区卫生局账户，再由区卫生局拨划至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然后，由不老屯卫生服务中心发至曹某银行卡中，该费用的性质属于“政策性补贴”，并非工资。因此，其与死者曹某之间亦不存在雇佣关系。

当前，国家正在大力扶持乡村医疗体系建设，乡村医生补助标准也在逐年提高。与此同时，围绕乡村医生与相关单位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时有发生，本案为全市首例乡村医生受损伤后以雇佣关系向村委会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张赔偿的案件。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本报将持续关注。

销售经理因兼职被辞索赔 法官释明法律责任后撤诉

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都不允许自己的员工在外兼职。近日，大兴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因存在兼职行为被公司辞退。

基本案情

原告吴某于2004年10月入职某世界500强公司，双方在2015年9月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吴某的岗位为销售经理。

2017年6月，公司以“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活动”为由，依据员工手册的规定与吴某解除了劳动合同。

吴某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万元。但仲裁委裁决驳回了他的仲裁请求。

吴某不服仲裁结果，起诉至大兴法院。

庭审中，吴某诉称，其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任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因公司违法将其辞退，应当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公司辩称，吴某及其亲属设立了北京某科技公司，并且该企业成为公司的分销商。经查，该企业的股东是吴某堂兄，该企业2015年和2016年的年度报告中的企业联系人的电话是吴某的手机号码。据此，公司根据员工手册的规定，认定吴某的行为属于在竞争企业的兼职行为。

法院审理查明，吴某从2013年开始代表公司与该企业进行业务对接。该企业在2015年及2016年使用联系电话也是吴某的手机号码。

在法官询问吴某与该企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时，吴某的代理律师坚称双方之间没有亲属关系。在法官追问下，吴某的代理律师对此仍予以否认。

对此，法官当庭向吴某的代理律师释明了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吴某两天内到法院说明情况。如果吴某本人能保证陈述属实，吴某本人要当庭签署如实陈述保证书。在签署保证书后，法院将依法调查吴某与科技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若法院查明吴某虚假陈述，将依法予以处罚。释明后，法院给予吴某两天考虑时间。

两天后，吴某到法院申请撤诉。大兴法院同意了吴某的撤诉申请。

法官说法

劳动者应遵守诚信原则，虚假陈述应承担法律责任

诚实守信不仅是劳动者在工作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还是每个公民在生活中应当遵守的基本社会道德，《民事诉讼法》更是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本案中，吴某作为被告公司的销售经理，代表公司与科技公司进行业务对接，但他同时又在科技公司兼职，该行为违背了诚信原则及诚信原则的附属义务——忠诚义务。

在法院庭审中，吴某坚决否认其与科技公司股东之间的特殊关系，存在虚假诉讼的嫌疑。在法官向其释明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后，吴某迫于压力选择了撤诉。

毛希彤 闫俊慧 法官

公民享有哪些查阅、复制权？

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都会形成一系列档案材料。可是，这些材料中总有一部分不在自己保管之下，到用的时候会给查阅、复制材料证据等带来诸多不便。譬如，购物时手机在超市丢失了，想查找线索而超市不让查看监控录像，这个时候该怎么办？如果向110报过警，事后因诉讼需要，能不能复制出警记录？

这一系列问题，牵涉有范围很广，也很复杂。以下5个案例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公民依法享有的查阅、复制权，只要符合条件就能有效地运用。

1.交通事故当事人有查阅、复制证据材料权

因对警方交通事故认定不认可，杨阿姨想查阅复印案件卷宗，然后找内行人看看究竟，之后再决定是否申请复议。

可是，当她找到交警队办案人提出要查阅复印相关材料后，对方回答说：案件正在办理中，结案后可以，但需要代理律师来办理。

【评析】

该说法没有法律依据。《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八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后，要求查阅交通事故证据材料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及当事人、证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应当提供。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提交书面的“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可以自费复制证据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当事人复制的材料上加盖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

上述规定表明，只要当事人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就可以申请查阅复印卷宗材料，而且，当事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要求。

2.案件当事人有查阅、复制案卷证据权

汪先生与前妻离婚财产纠纷一案，在某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他认为法院偏袒对方，判决不公。

上诉后，为进一步准确了解一审庭审内容，汪先生到一审法院要求查阅复印案件卷宗开庭记录。法院档案室工作人员回答说，院内最近有新的规定，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可以在档案室查询整个卷宗，但不提供复印服务。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第一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代理民事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查阅所代理案件的有关材料。但是，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不得影响案件的审理。诉讼代理人查阅案件材料可以摘抄或者复印。民事案件的当事人查阅案件有关材料的，参照本规

定执行。

上述规定表明，当事人与代理人同样具有查阅、复印涉案卷宗材料。该法院档案室工作人员称只提供查阅、拒绝复印没有法律依据。

3.向110报警后，因诉讼复制出警记录权

因丈夫实施家庭暴力，李女士曾向110报警，其所在辖区派出所出警并对其丈夫予以批评、训诫。

事后，李女士提起离婚诉讼，为证明丈夫的家庭暴力行为，李女士到该派出所复印其出警记录，得到的回答是，出警记录属于案件机密，个人不能复印，并告诉李女士可以向法院申请调取该出警记录。

【评析】

该派出所说法缺乏法律依据，李女士作为报警的涉案当事人有权复印出警记录。

110出警记录分为构成犯罪之出警记录，与非刑事犯罪之一般民事纠纷出警记录。对于后者，该出警记录属于职能部门掌握的民事案件证据之一。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第六十一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据此，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

4.丢失物品，申请查阅公共监控录像权

吴先生在某超市购物后，发现自己苹果手机丢失。他立即回到超市，要求经营者刘女士提供查看监控录像。刘女士表示，需要警方在场才能查看。吴先生因此而报警，警察赶到时超市已下班，他未能在第一时间查看监控录像。对此，吴先生非常不理解。他认为，商场有义务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监控录像是这一保障的随附条件。他作为顾客，在丢失东西后向商场提出查看监控录像的要求合理的，商场应当为顾客提供相关的录像资料。

【评析】

吴先生虽无权直接查阅，但可申请办案机关予以查阅。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不得擅自提供、传播图像信息；公安机关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二)出示批准文件；(三)出示执法证件；(四)填写查看、调取、复制图像信息情况登记表。由此可见，经公民申请后，执法办案人员应依照法定程序及时查阅公共监控录像。当然，因重大、紧急需要立即查看的，公共场所经营有责任立即协助义务，不得以种种理由拖延。

杨学友 检察官